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集团公司本部以及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恒声检测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 9 个全资子公司,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 个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与生产、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标准化管理、品牌管理、合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4.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安全风险、环保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权责清晰、互相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是总部-业务板块的组织架构模式，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高效，对下属分、子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人员管理等实行集中管理，以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聚焦乐器文化产业，立足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造世界最好的钢琴；关联延伸，合理布局产业结构，做全球最强的乐器企业。

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权威第三方咨询机构科学编制公司五年战略规划，并经由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实施。通过季度及年度KPI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战略目标完成情况、总结五年战略规划期中实施情况及期末完成情况，切实提高公司战略管理实效。公司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整体产业布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培养战略发展思维，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为实现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提供制度保证和有力的支撑。

（3）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行为规范、劳动纪律、入职管理、考勤管理、培训管理、休息休假、试用

期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奖惩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岗位回避和对干部及关键敏感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后备干部的培养等方面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024年制定了《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全覆盖推行“岗位+绩效”薪酬结构，实现绩效考核结果与职务职级升降、收入增减、工作去留全面挂钩，推动“能上、能进、能增”更加科学，“能下、能出、能减”更加到位。

（4）社会责任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2024年，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保安队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位职工。2024年，公司共计投入约515万元对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进行技术改造，有效改善生产环境和安全技术设施，有力保障职工的健康和安全。

在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方面，始终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对废水、废气废弃物的处理进行规范，确保三废处理安全可靠；同时，改造升级环保设施、建立光伏发电系统、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在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企业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证工作岗位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创建实习基地，培养“钢琴制作与调律”方向人才，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切实履行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成立了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制定了《2024年东西部协作结对工作计划》《珠江钢琴集团关于开展市域内结对互促纵向帮扶推动区域联动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与茶阳镇长兴村“结对共建林”生态振兴项目的方案》等，对扶贫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划拨方式、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职责权利，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完成。

为推动国家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类音乐文化活动，2024年，主办了一系列活动赛事和各类讲座、大师公开课、音乐会等多场公益活动，累计签约院校121所设立奖学金，推动中国音乐文化事业不断发展，提升社会音乐文化氛围，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精心培育企业文化是公司的重要职责。公司高度重视文化建设，通过“红色工匠”党建品牌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践行以下文化企业理念：“和谐、专注、开放、创新”“使命：创造完美声音之源，做人类和谐生活高雅文化的使者；愿景：造世界最好的钢琴，做世界最强的乐器企业；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以诚待人，以客为尊，以和为美；理念：基于全球视野的永恒创新，基于顾客导向的持续改进；质量方针：高品质的追求是珠江钢琴生存与发展的依据，优秀产品优质服务是珠江钢琴最忠诚的承诺；质量目标（至2025年）：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优化跟踪制度，提高顾客美誉度，打造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在专利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及关键工艺等方面实现行业领先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2、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2024年制定了《银行存款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行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范了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呆坏账风险，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筹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科学设置筹资方式、筹资结构、筹资规模，同时严格依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监督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分别发表意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理监督体系，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决策制度，监事会及各有关部门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同时，通过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规范决策流程，运用定期评价机制进行跟踪管理，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发展定位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切实提高公司投后管理水平。

(2) 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规划和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严格执行“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的三比采购法。制定了《采购人员管理规定》《物资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控制标准，明确了请购与审批、询价和定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材料进货检验的规范操作，杜绝劣质物资进入仓库，通过《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及结算办法》等严格制定了采购工作流程，防范廉洁风险，同时重视采购付款的过程控制和跟踪管理，定期追踪核查预付账款和定金，对有疑问的预付款项，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出现资金损失和信用受损。

(3) 资产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和报废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审批权限，使采购计划及流程的管理更明细规范，以满足均衡生产的需要，保持合理的储备量。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保养、处置等控制程序，规范固定资产抵押和处置的审批流程。公司制定了《物业租赁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物业租赁决策程序、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4年，对《公务大客车管理制度》进行了细致修订与优化，通过增强日常安全监管、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以及实施车辆安全性能检查等一系列措施，显著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从而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稳定。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2024年对42件拟使用的图样进行海内外商标注册申请、47件商标申请续展，形成了更加严密的商标防御网；对72项专利提出申请，注重科研成果的保护，获得授权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公司申报的“Pearl River珠江”和“Kayserburg恺撒堡”商标成功入选第一批轻工业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有助于推进集团重点商标的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商标的市场影响力。

(4) 销售业务

在内销方面，公司制定了《国内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定价、客户管理、投标、发货等环节进行规范化，确保经营市场高效有序，梳理了内部审查程序，加强了监督和审查；应收账款、客户周转额度与发货等环

节通过NCC系统实现实时信息化管控，以减少坏账、烂账的风险，各环节职责明确，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职责分离。

在外销方面，明确销售报关与外汇核销的职责分离与制衡，即外贸部负责销售、催收货款与报关，财务部负责收汇入账与外汇核销退税，有效防范了货款回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出口退税风险控制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有效的控制出口退（免）税风险，提高税法的遵从度，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财务损失，同时减少企业的资金占压，提高效率，有效降低出口各环节潜在的风险损失。

（5）研究开发与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已建立起以自主创新为主、引入国外智力、产学研相结合“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技术评估管理办法》《创新活动管理方案》《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技术秘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技术开发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关键控制环节，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规范成果转化的过程管理、技术权益、法律责任等控制环节，深入推进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2024年，公司新增产品型号钢琴41款，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改进试验239项，同时制定各类化工材料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化工类材料的领用、使用，提高生产安全水平。

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出口产品生产管理规定》等，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损耗，减少废次品损失，控制好制品的流转量，促进公司资源优化和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工程签证制度》，在购建重要的工程项目或重大的技术改造时，需经过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论证，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明确了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概算、合同编写、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等项目各职能部门的权限和职责，同时对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防火检查，并督促各部门与施工方签定安全工作承包协议，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7) 担保业务

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程序，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跟踪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负责受理，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对被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借款主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8) 业务外包

公司针对外包业务制定了《供方评价控制程序》《物资采购计划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同时制定《委外加工物资管理办法》《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了外包业务的内控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采购方式及流程、工艺要求及质量把控、结算价格的核定与支付，对业务外包全过程进行监控，有效防范外包风险。

(9)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3、控制手段

(1)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在年度开始之前以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与经营方针预作提示，依据公司目标预测产品市场的增减变动，配合设定生产能力与成本标准拟定年度产销售计划，预估年度损益及资金的调度运用，同时作为考核执行绩效的依据。公司通过实行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评价和考核机制，围绕子公司年度关键经营指标，以及专项工作评价指标等，对

子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子公司预算执行的考核。公司实行财务一体化管理，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财务经理（负责人）和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所在公司及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领导，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订预算目标、组织编制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等一系列预算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报告制度较好地对下属及控股公司经营过程、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控。

（2）标准化管理

公司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岗位，由专人负责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于2010年通过国家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公司是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乐器协会钢琴分会会长单位和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中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的钢琴国家标准（GB/T10159《钢琴》）的主要起草和修订，同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四十八项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规范的起草工作。

（3）品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规范了体系相关的管理要求，建立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自我完善、自我改进的机制，确保公司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造价值，实现愿景，引领民族乐器品牌走向世界。

2024年企业品牌强度为931，品牌价值为57.30亿元，2024年成功入选广州文化企业30强，是中国轻工行业唯一入选的乐器企业，品牌强度位列轻工行业第9名。202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1993-2023突出贡献奖、广州文化企业30强称号。

（4）合规管理

公司设有总法律顾问和独立的法律事务部，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建立了合同分级审批制度，有效地防控法律风险；对《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适应集团信息化建设，根据集团领导班子分管工作制度完善《重大合同会签指引》，对合同的起草、审批、变更、管理等系统流程进行更全面细致的管控，为集团法治合规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2024年，对1930

余份合同开展法律审查，基本覆盖企业所有经济交易。合同审查注重合法性、维护公司利益，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法律意见，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形成72份常用范本，确保审查意见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司已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发布9篇《合规建议函》，建立健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将合规审查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机制。

（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等制度，提高内部信息工作质量，增强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完整。同时重视和加强反舞弊机制建设，新制定《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纪委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关于保护、鼓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办法》、修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程》，加上设立董事长邮箱、投诉信箱、投诉热线、官网公布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确保检举渠道畅通，紧盯风险领域、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联系指导力度，推动集团公司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6）信息系统

2024年，运用RFID系统对成品自动报产与仓库的出入库自动统计，并与NCC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报产数据与库存管理相结合，减轻报产繁复统计的工作量，由现时的人手操作趋向于系统化，采集数据更准确，提高产线人员工作资源的合理分配。建设后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以集团公司为核心向下覆盖，对分子公司进行统一数据管理，实现对人事、合同、薪酬、考勤、绩效、干部管理、出国管理、招聘、分析等各方面的管理；升级后的NCC系统，实现集团总部、分子公司之间的系统运作，打通销售、生产、采购、库存等业务环节信息协同数据。OA致远办公系统与集团内部NCC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党建系统、档案系统进行业务系统对接，达到底层数据互通，相互调用。

公司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定期对主要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内部统一安装了网络版杀毒软件，并在外网入口处安装硬件防火墙并定时升级，通过监控软件管理公司的上网行为、安装业务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加强网络准入策略，多方面强化网络安全覆盖范围，对重要用户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

审计纪录，进一步提升我司网络关键设备的安全保护。

（7）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法务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等机构分别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角度分工协作，对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和汇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管进行监督。公司纪委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切实发挥监督“首责”作用，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企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贯彻落实《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监督联席会议，加强与内部监督部门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任职廉洁谈话，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统筹推进“三述”活动，通过领导干部书面“三述”、征求群众意见和现场听取“三述”对象汇报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实施专项治理活动，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深入排查突出问题，及时堵塞企业治理漏洞。聚焦招标采购关键业务强化风险防控，开展采购招标专项检查，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与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子公司沟通了解开展采购招标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潜在的廉洁风险隐患，持续推动招投标工作规范化建设。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立独立的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围绕集团公司的整体规划制订内审年度计划，以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审计相结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主管领导）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管理办法》《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内部专项审计流程》，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规范了审计程序、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计结果的运用等，有效提升内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资产总额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3%。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损失≥资产总额的0.3%。

一般缺陷：损失<资产总额的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⑤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重要缺陷

- 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一直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其他一些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